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0)

於2012年8月3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12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12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8月8日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12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1,578,884,215 (100%)	0 (0%)	1,578,884,215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75%，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9,452,26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如通函所提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新英文名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葉偉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